

证券代码：873167

证券简称：新赣江

公告编号：2023-108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 650,000 元，其中公司拟向力赛新（广东）制药有限公司出售商品，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 5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存在关联交易及超出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形，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其进行了补充确认并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	--------	-------	---------	----------	-----------	----------	--------------------

							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品牌使用费、	100,000.00	34,837.60		100,000.00	55,081.55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00,000.00	680,506.61	1,000,000.00	1,500,000.00	414,683.19	与同一客户发生提供劳务交易所致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租赁土地	50,000.00	24,841.20	-	50,000.00	33,121.60	
合计	-	650,000.00	740,185.41	1,000,000.00	1,650,000.00	502,886.34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力赛新（广东）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崖鹰石路9号1栋905房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晓鹏担任董事的参股公司

2、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截至2023年10月27日，公司向力赛新（广东）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劳务交易金额为680,506.61元（不含税）。公司年内新增预计向其提供劳务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调整后预计全年向其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总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董事刘晓鹏回避表决。

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独立董事认为议案涉及的提供劳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双方基于公平、自愿原则，具备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均同意《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新增预计后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65 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新增预计后的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33%，故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定价公允性

关联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四、 本次新增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力赛新（广东）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产品生产试验合

作协议》，公司接受委托对胃炎康胶囊、前列泰胶囊药品进行生产试验工作，主要为工艺摸索（中试）及 3 批次的工艺验证、样品检验、稳定性考察等相关工作。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资产、销售、生产、技术、人员等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资产、销售、生产、技术、人员等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负面影响。

##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赣江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新赣江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新赣江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四)、《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